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3940

10位ISBN编号：7504573949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明确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置的原则，即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

具体在设置时法律规定了以下几点：一是省、自治区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在市、县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是直辖市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是直辖市、设区的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第五条?劳  
动争议处理基本程序 第六条?举证责任 第七条?推选代表参加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劳动关系协  
调三方机制 第九条?劳动者投诉维权 第二章?调解 第十条?调解组织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调解员  
第十二条?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第十三条?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调解协议书及其效力 第十五条?不  
履行调解协议可以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申请支付令 第三章?仲裁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第十八条?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争议仲裁中的职责 第十九条?仲裁委员会的  
组成、职责及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仲裁员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仲裁管辖 第二十二条?仲裁案  
件的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仲裁中的 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仲裁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法定代理  
人和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仲裁公开 第二节?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七条?仲裁时效 第二十八条?  
仲裁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仲裁的受理 第三十条?仲裁文书送达 第三节?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二条?告知对仲裁庭组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仲裁员回避 第三十四条?仲裁员  
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知开庭及延期开庭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不参加庭审或中途退庭 第三  
十七条?鉴定和鉴定人出庭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质证和辩论 第三十九条?认定事实及当事人举证责任  
第四十条?开庭笔录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和解与撤回仲裁申请 第四十二条?劳动争议仲裁调解  
第四十三条?办案期限与先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先予执行 第四十五条?作出仲裁裁决 第四十六条?  
仲裁裁决书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附条件的“一裁终局” 第四十八条?劳动者不服“一裁终局”的裁  
决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撤销 第五十条?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救济 第五十一  
条?劳动争议调解书、裁决书的履行 第四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事业单位聘用制人员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三条?仲裁不收费 第五十四条?本法生效时间

章节摘录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释义本条是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的规定。本条明确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置的原则，即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

具体在设置时法律规定了以下几点：一是省、自治区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在市、县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是直辖市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是直辖市、设区的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最后，法律明确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即不按照省级、市级、区县级来层层设立。

第十八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释义本条是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争议仲裁中的职责的规定。

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争议中的职责分为两大类。

仲裁的仲裁规则。

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规则，是指劳动争议仲裁进行的具体程序及此程序中相应的劳动争议仲裁法律关系的规则，主要包括劳动争议仲裁的管辖、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的申请和答辩、仲裁程序以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仲裁规则的权限来自本法的授权，因此其制定的仲裁规则不得违反法律中对劳动争议仲裁程序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指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

所谓指导，主要是指指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完善自身制度，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比，组织对仲裁员的培训等。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劳动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办事机构的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遵循了劳动关系的三方原则，即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工会的代表和企业方面的代表组成。

劳动行政部门代表代表了政府在处理劳动纠纷中的作用，工会代表代表了广大职工的利益，企业方面代表主要是企业联合会或者商会等组织，他们的参与代表了企业的利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简明注释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简明注释本)》编写组编写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